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MH	上午 9:30	上午 11:54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9:42	上午 11:06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30	上午 10:57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應邀嘉賓：

羅婉珊女士
張浩智先生
周佩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2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徐敏儀女士
梁子康先生
甄月嫻女士
余美瑜女士
吳智強先生
張家亮先生
張嘉敏女士
李錦浩先生
江敏強先生
李凝姿女士
黃沛津先生
黃子業先生
譚國樑先生
譚燕婷女士
吳育民先生
余偉業先生
袁妙珍女士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屯門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議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9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政府正視及加強打擊假難民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7 號)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52 段)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3 段)

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7 月會議續議此議題，有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關注假難民問題，然而保安局沒有派代表出席，認為政府不應漠視區議會的聲音。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要求保安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局方官員可直接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所關注的事項。

7. 主席歡迎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張浩智先生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署理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二周佩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8. 保安局張先生向議員匯報免遣返聲請人的最新情況。他表示，政府自 2016 年起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以加強入境前管制、加快處理聲請個案、加快上訴程序、提升遣送效率，以及應對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帶來的治安問題。當中入境處已增加人手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曾積壓過萬宗的聲請個案，入境處現已大致完成處

理，而現時處方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約十星期，較以往的 25 星期快。另外，為加快處理上訴的效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已由 2016 年的 20 多人增加至現時的 96 人，而聆訊設施及秘書處人手亦有所增加。他續表示，遣送工作的困難在於遣返前需先聯絡聲請人所屬國家的政府安排回國證件，並需為被遣離香港的聲請人安排航班。現時入境處已調配人手，集中資源去處理相關的遣返工作。入境前管制亦是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人問題的重點，以慎防可能濫用機制人士抵港。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自 2016 年聯同內地執法機關展開聯合反偷渡行動，偵破多個犯罪集團，因而起了阻嚇作用。就來自印度的聲請人方面，由於過去有部分印度籍人士利用免簽證安排入境後在港逾期逗留，並提出免遣返聲請，入境處自 2017 年起已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印度籍旅客來港前須先在網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才可登機（或船）來港。實施這項措施後，在港逾期逗留的個案減少了超過 80%。至於有關地區人士擔心獲擔保外釋（即持有「行街紙」）的聲請人會帶來治安問題方面，他表示警方已集中資源並已成立相關小組處理有關工作，而入境處亦已加強有關打擊黑工的宣傳並持續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局方現時已展開修訂《入境條例》的工作，並已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初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希望通過修訂法例去堵塞審核聲請及上訴程序的漏洞，並加強入境處於執法、羈留及遣送方面的權力，以長遠更有效地處理免遣返聲請人的問題。局方預期最快將於 2019 年底把修訂建議提交予立法會。

9. 有議員表示假難民問題在元朗及屯門區特別嚴重，對居民造成滋擾，建議政府參考八、九十年代越南難民來港時開設收容中心的安排。

10. 有議員表示有必要在源頭堵截假難民，並認為部分國家（如印度）來港獲免簽證，而港人到該國旅遊卻須簽證的安排並不合適。他指出，國際間通常由低發展度國家到高發展度國家旅遊才須簽證，相反，由高發展度國家到低發展度國家旅遊則無須簽證。而在印度和香港的簽證安排上，並無跟隨以上慣例。他續指出，由於香港屬於高發展度地方，而印度屬於低發展度地方，港人在印度逾期居留的機會低於印度籍人士在港逾期居留的機會。因此，縱使入境處推出的「網上預辦入境登記」成功減少 80%逾期逗留的個案，為處理剩餘 20%的個案，保安局應重新考慮目前印度籍旅客來港的免簽證安排，並實施對等簽證措施，以增加印度籍人士來港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從而減少印度籍人士來港數目，從源頭減低逾期居留的機會。

11. 有議員批評保安局只是紙上談兵，但並無實際行動。他認為應基於人道理由支援難民，但無須向假難民提供支援，以免浪費納稅人金錢。他續建議入境處推行適當的行政措施，阻截假難民。而局方應給予更多支援，不應把處理假難民在地區犯罪的責任全推予警方。此

外，他認為有需要調查是否有假難民參與近月的示威活動。

12. 有議員指出現時政府每年投放在難民的資源多達五億元，沒有在社會利益及人道立場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續指現時司法程序被濫用，有人從中獲利，而司法機關卻好像置身事外，沒有急市民之所急。

13. 保安局張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局方留意到各界就羈留方面提出的建議，然而所涉的問題相當複雜，需要土地及人手資源等多方面的配合。與越南難民的情況不同，現時免遣返聲請人來自多個不同國家，如把他們羈留在同一地點，或會引申其他問題。但正如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所言，局方正考慮相關措施，如有具體方案，必定會向市民公布；
- (ii) 加快審核速度方面，入境處原本的審核程序需時 25 星期，現時程序已縮短至約十星期。上訴方面，政府已增加上訴委員會委員人數、秘書處人手及聆訊設施，以改善整體效率。司法程序方面，政府亦留意到司法覆核的數字飆升得相當快。早前，司法機構提出修訂法例以加快處理司法覆核的方案，保安局會密切留意有關修訂能否有效處理現時的積壓問題；以及
- (iii) 基於歷史原因，印度籍人士來港免簽證而港人前往印度則須辦理簽證。自 2017 年入境處推出「網上預辦入境登記」起，處方已成功堵截大量濫用聲請機制的個案。旅遊界曾反映措施或減少來港印度旅客人數，保安局會維持現時的安排，並繼續聆聽各方聲音，尋找改善方法，以平衡各方利益。

14. 入境事務處周女士表示，審理聲請個案的程序受制於法例及法院判決，因此入境處須依照既定程序給予聲請人充足時間填寫表格、安排會面及以書面將決定通知聲請人。入境處已在可行情況下加快速度，濃縮在十星期內完成審理。至於入境前管制方面，入境處一直有嚴謹把關，並將繼續留意旅客來港目的，杜絕不受歡迎的旅客來港。

15. 有議員表示對保安局的回應感到遺憾。他表示，如把不同國籍的難民羈留在同一地方會出現問題，把他們放置在社區亦同樣會導致相同的問題。居民沒能力控制難民，因此政府應投放資源以解決問題。

16. 有議員指免遣返聲請人中大部分經中國內地偷渡來港。入境處在本年 5 月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提供了 2018 年香港執法部門和內地執法機關展開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行動中的拘捕人數。就此，他詢問入境處 2019 年至今進行了多少次聯合行動和成功堵截的人

數。此外，他指免遣返聲請人中亦有不少來自印度。入境處曾在上述會議表示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後，2017 年的免遣返聲請數字較 2016 年減少多達 80%。就此，他詢問入境處 2017 年與 2018 年以及 2018 年與 2019 年的免遣返聲請數字的跌幅比較。

17. 有議員表示保安局需向司法機構表達意見，並指法官有權發出指引以改善問題。他舉例在同性婚姻平權的案件中，法官先作出了判決，然後再指示立法會修改相關法例以依從有關判決。因此，法官應有權力處理假難民的問題。

18. 有議員指聲請人有誘因上訴，以爭取在港多逗留數月，並於上訴期間賺取收入。因此，政府初步判決聲請人並非難民後，應羈留聲請人直至上訴完畢。

19. 有議員表示假難民問題對香港影響深遠，政府應強硬處理，正視問題，以改善民生。她指並非所有假難民都構成治安問題，但政府也應參考當年處理越南難民的方案。她強調區議會代表民意，負責把市民心聲帶至政府，若公帑用得其所，市民會願意支持。

20. 保安局張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局方明白有地區人士擔心部分聲請人會帶來治安問題。因此，在全面檢討下，局方已檢視羈留方面的工作，當中需考慮的因素很多。法律上，羈留聲請人需要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審核及安排遣送的速度），如有部分條件不達要求，法庭或會裁定有關羈留並不合理。局方現正因應法律、資源、土地、人手等因素進行詳細分析，探討可行的羈留措施。如有定案，定會盡快向議員交代；
- (ii) 有關羈留處於上訴階段的聲請人的建議，現時的羈留空間有限，只有入境處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小型羈留設施作有關用途。入境處會在羈留可能對社區構成保安威脅的聲請人期間，同時進行審核工作。上訴委員會亦會在這段期間派員進行上訴的程序。簡而言之，入境處會優先處理這類案件，務求能盡快展開遣返工作；以及
- (iii) 就政府現時處理聲請個案時支出太多，應加以檢討的意見方面，當中聲請人可申請公費法律支援，而現時有兩個團體提供有關支援，分別是當值律師服務及政府開設的試驗計劃。政府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為定額收費，無論審核時間長短，收費皆一致。而當值律師服務則按時間計算，並無上限。有指現時有部分聲請人濫用資源，亦有意見表示公費法律支援應設上

限，政府現時正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如檢討後就整體公費法律支援的安排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議員交代。

21. 入境事務處周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方面，入境處持續跟警方和內地有關機構關進行情報交流，協力從源頭打擊偷渡活動；
- (ii)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字由 2016 年下半年起顯著回落。2018 年有 639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相對 2017 年少 28%，較 2016 年少 71%，更較 2015 年的高峰期少 83%。而 2019 年首八個月有 582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也較 2015 年高峰期少 77%；以及
- (iii)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實施印度國民「網上預辦入境登記」起，印度籍旅客在港逾期逗留的情況有所改善。提出聲請的個案也大幅減少。由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逾期逗留印度籍旅客的每月平均人數較 2016 年每月平均人數減少 82%。這段期間，一共有 433 名印度國民提出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 14 宗，較 2016 年每月平均少 79%。

22. 有議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無需以免簽證安排去吸引旅客。縱使印度籍旅客在港逾期逗留的情況已大幅減少，但仍有多於 400 名印度籍國民提出免遣返聲請，問題不可謂不嚴重。此外，他難以接受港人前往印度需要簽證，而印度籍旅客則無需簽證便可來港。就此，他建議港府取消印度旅客來港免簽證的安排，直至雙方同意互免簽證。

23. 有議員指出縱使 2019 年首八個月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字較 2015 年高峰期低，但與 2018 年同期相比則仍有所上升。就此，他詢問本年度至今有多少次和內地相關部門展開的聯合行動。

24. 保安局張先生表示得悉議員有關印度入境安排的意見，局方會連同其他意見就「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和整體入境安排作出考慮。

25. 入境事務處周女士表示特區政府已和內地公安部有初部共識持續打擊偷渡的專項行動至 2022 年 12 月。

26. 主席感謝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代表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V. 討論事項

(A) 要求政府履行承諾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7 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书面回應)

(民政事務總署的书面回應)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民政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邀請局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分別收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代表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他續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此議題回應議員的查詢。

28.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過去數月的抗爭反映民意未能上達，應全面檢討政制的失誤。區議會作為最基層的民意機構，缺失相當多。他認為政府在 1999 年提出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時，曾承諾區議會日後會分擔市政局部分職能。前任行政長官亦曾在 2006 年提及為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諮詢，並提出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但上述事項最終沒有落實。另一前任行政長官亦曾表示地區事務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最終透過撥款一億元予地區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然而，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如何加強區議會職能方面，卻一直毫無進展。現屆政府更從未就區議會職能進行檢討。就此，他嚴正要求政府履行承諾，加強區議會職能並作出以下改革：(i) 修訂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特別是第 61 條「區議會職能」，讓區議會由諮詢性組織，改革成為有政策決定權、行政管理權及財政自主權的組織；(ii) 要求在《基本法》第 97 條的框架下，讓區議會實際為居民「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將過去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職能轉移至區議會；(iii) 要求改革區議會以 17,000 人口作為選區基礎的小選舉制度，改以邁向大選區為目標，逐步擴大選區的選民基礎，讓區議員可就整體社區的政策需要及負責為社區整體發展作出規劃；以及(iv) 要求設立獨立於民政總署的區議會秘書處，以便更中立及有效地加強對區議會工作的支援。他指出，過往隱藏的社會問題在過去數月爆發出來，他希望透過政制改革，令政府政策能有效反映民意。他相信區議會改革是第一步，希望政府嚴肅地回應訴求和履行承諾。

29. 有議員認為現行《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職能」已充分反映《基本法》第 97 條有關區域組織的職能。他亦認為地區問題現已可透過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解決，現行區議會制度行之有效，如需就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須透過全面諮詢和得到廣泛共識下才可進行。他認為增加人口作為選區基礎，在現有資源上未能配合（例如議員只能在其選區開設一至兩個辦事處），對居民並不公平。此外，他指出區議會秘書處經常出現人事變動，影響區議會工作的核心問題在於人手短缺，故非透過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便可解決，政府反而應就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作出檢討，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在合乎《基本法》及《區議會條例》的基礎上，加強及優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她指出，在 2006 年「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諮詢文件內的許多意見已獲落實，當中包括於 2008 年 1 月第三屆區議會會期起，在全港 18 區設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負責督導和監察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等），反映區議會在管理民生設施的積極參與。與此同時，現時區議會已掌握使用撥款的權力。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例，區議會在主導部門，即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協助下可各自按照地區特色和需要，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 2008-09 年度在 18 區全面推展時的撥款為每年三億元；自 2013-14 年度，撥款額已增加至 3.4 億元。屯門區議會方面，2019-2020 年度的撥款為 2,044.7 萬元，佔民政總署總撥款額的 5.67%。至於「社區參與活動」方面，自 2017-18 年度起，民政總署每年額外撥款一億元，把撥款額提升至 4.616 億元，屯門區議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 萬元，佔民政總署總撥款額的 6.57%。上述諮詢文件亦提及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而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亦處理不同的問題。此外，政府於 2016-17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款 6,300 萬元，在 18 區全面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協助解決地區問題。政府亦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故按照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安排了部門首長定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大部分部門首長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已列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直接聽取議員的意見。而本屆政府任期開始後，行政長官亦請所有司局長前往 18 區聽取意見，而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亦直接與發展局探討，並就重建屯門診所項目取得了進展。至於改革區議會以 17,000 人口作為選區基礎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表示，上述人口比例行之有效，故暫時會維持不變。隨着人口增長，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將由第五屆的 431 席，增加至 452 席。就設立獨立於民政總署的區議會秘書處方面，民政總署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至於增加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人手的建議，民政處會探討有關需要。

31. 有議員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只是管理屯門區的事宜，故局方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區議會職能。他指政府部門經常不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只透過書面作出回應，政府不應漠視區議會作為反映民意的渠道。他另指出，政府過去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時，曾承諾把康體方面的服務做得更好，現時有關方面的表現卻未符理想，如屯門公園的問題仍未解決，反映區議會發揮功能方面未符合市民的期望。此外，他表示司局長雖有列席區議會會議，但他們卻未能回應議員的訴求。

32. 有議員同意需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他認為，政府並非十分重視屯門區議會的意見，故出席會議的情況不理想。雖然司局長亦有前往地區與議員會面，但議員有感反映的意見不被重視，故對上述會面反應冷淡。他舉例指出，屯門及荃灣區議會均同意興建屯荃鐵路，政府卻不考慮有關建議。至於他提出有關規劃私家醫院用地的建議，由於政府部門間互相推搪，結果不了了之。因此，加強區議會職能並非重點，而政府的態度才至為重要。

33. 有議員表示支持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建議，但可能只流於理論層面。他指出，屯門區議會沒有就近日議員辦事處遭破壞及暴力事件發聲及作出跟進。他認為無論支持或反對政府，都應譴責破壞法紀、無差別攻擊市民的行為，然而反對派並沒有發聲阻止上述行為，只有他在為此發聲。他續指出，在大是大非面前，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均沒有發聲，只單靠警方維護和平及保障市民人身安全。他質疑連止暴制亂的工作都未能跟進，可怎樣再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如增加權力予議員為非作歹，助紂為虐，他質疑為何要賦予他們該等權力。

34.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今年 7 月 21 日在元朗發生市民受襲的事件。她認為區議會職能不足，並且不為政府所重視。她以去年政府提出預留 80 億元作加建地區設施為例，若以 18 區平均分配，每區理應可獲約 4.4 億元，然而屯門區最終只獲得約 2,300 萬元，對改善區內設施毫無幫助。她認為即使區議會職能不足，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亦應維護屯門區議會。她亦認為司局長與屯門區議員的會面安排有欠妥善，而政府官員亦沒有重視屯門區議員的意見（包括屯荃鐵路及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

35. 有議員指出討論文件有兩大方向：(i) 擴大區議會職能；以及 (ii) 改變選舉方法及過程。他指出，政府曾兩次就區議會職能作諮詢，時間分別是 1998 年及 2006 年，故建議政府適時再進行檢討。他認為，雖然自 2009 年起，屯門區議會、康文署及民政處在財務及工程方向有多方面的協作，但屯門區議會畢竟只是一個諮詢架構，並沒有掌握實權。以區議會撥款為例，雖然有些工程撥款須由地委會通過，但實際上，大部分工程屬於康文署及民政處每年必須進行的工程，屯門區議會最終可決定其屬意興建的設施只佔撥款的小部分。他建議政府主動檢視區議會職能，以免其淪為「橡皮圖章」。

36. 有議員認為政府曾嘗試加強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角色，並就不同議題反覆諮詢區議會，故已履行當年承諾。他認為，香港今天的亂局反映民政事務局未有盡其本份，收集民意並向政府上達。以屯門公園噪音及杯渡路的垃圾問題為例，由於情況多年未見改善，才引致民怨爆發沸騰。他續表示，政府從未將屯門區議會視作地區工作的合作夥伴，只在有需要屯門區議會支持通過某些議題時才諮詢議員。以他多年服務其選區的經驗，幾乎沒有部門曾就該區事務、工商業或社

區發展事宜向他查詢。他認為在加強區議會職能之餘，亦應加強政府的功能。

37.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職能十分有限，很多時候政府根本不會聽取其意見。政府部門有時或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但以是次討論文件為例，相關政策局甚至沒有委派代表聆聽區議員的意見，只以書面回應了事。此外，雖然康文署每年均會就區內圖書館、海灘及社區會堂等設施的撥款運用諮詢區議會，但以上設施均屬每區必備，區議會若不通過有關撥款，便會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而區議會每年獲政府資助的款額在扣減上述設施的撥款後所餘無幾，不足以應付區內需要。他對題述文件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檢視區議會職能。

38. 有議員表示雖然司局長亦有前往地區與議員會面，但只以非正式會議的形式到訪區議會，會面時間亦有限，僅足夠讓議員各自表達意見，事後亦未見相關司局長實質跟進議員的意見，令區議會流於諮詢角色。雖然議員有權批核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落成的工程項目質素往往差強人意。此外，不少在屯門區議會無人反對的建議（如在部分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巴士路線改善方案、屯荃鐵路等）仍遲遲未能落實。因此，她支持文件提出的建議。

39. 有議員指出政府僅在有需要時才諮詢區議會，令區議會的地位在政府架構中一直未有提升。他指出，行政長官早前同時邀請 400 多名區議員會面，僅屬敷衍。政府高官經常拒絕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亦未能邀請他們出席。而司局長前往地區與議員會面後，亦未有認真跟進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政府認真對待議員的意見。

40. 有議員表示文件的要求合理，認為政府不斷增加屯門區的人口，卻未有考慮區內的交通及醫療等民生問題。她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屯門區議會主席應帶領區議員改善民生問題，以免令屯門區議會淪為「橡皮圖章」。此外，她表示不同意部分議員對文件提出的質疑，認為發現問題時應着手解決，以提升將來屯門區議會的功能，並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認真檢視文件內的建議。

41. 有議員指出擴大區議會的權力固然值得討論，但認為把出席區議會的政府部門代表的增薪及升職，與他們在區議會的表現掛鉤則更為有效。他建議將負責地區事務的政府官員的部分工作表現交由區議會考核評分，以促使有關官員更積極解決問題。

42.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淪為一個比諮詢架構更低的機構。她指出，當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政府承諾會把兩局的權力下放至區議會。她續指出，司局長只專注小事項，但重要事項如屯門及荃灣區議會曾花費

60 萬元作顧問研究的屯荃鐵路卻被閑置。至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建議於落馬洲加設小巴上落站一事，爭取了九年仍未見事成。此外，她建議如將已取消了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權力下放至區議會及落實由區議會前主席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員評分」建議，議員的聲音便可真正帶入政府。

43. 有議員認為應增加區議會職能，並由相關政策局研究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應考慮和支持興建屯荃鐵路，以解決屯門公路擠塞問題。他另指出，屯門區議會主席盡心盡力辦事，並非橡皮圖章。此外，他對於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沒有正面回應屯門區議會轄下交委會面見局長的要求表示失望，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運房局局長反映。

44. 有議員認為這數年間透過與政府部門溝通，理順了很多區內的問題。她指出，討論文件內第三項的建議合理，目前以 17,000 人口作選區的基礎無法平衡社區發展。因各區組成結構不一，如只專注 17,000 人口範圍的福祉工作，未免目光狹窄。反之，如擴大選民基礎，既可避免因人口未達標出現爭地的情況，亦可避免只聚焦於 17,000 人口的福祉，忽略較立體、宏觀及整全的社區規劃，故屯門區議會應就此作出檢討。她亦建議政府就擴大選民基礎及擴大區議員職能方面增加資源。

45.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職能是同時將意見上情下達，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將意見上情，反映該如何作出檢討。

46. 有議員表示，近日民意爆發，足見民意在現有制度下未能向政府反映。他指出，區議員是民選的，區議會選舉是相對最民主的。因此，汲取現時社會矛盾爆發的教訓，可首先於區議會層面作出改革。

4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會在合乎《基本法》及《區議會條例》的基礎上，加強及優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她理解議員希望政府注重屯門區議會的意見，派官員出席會議，並跟進議員的意見。因應上次為區議會進行檢討已是 2006 年，故議員認為有需要再進行檢討。就此，民政處會如實向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希望局方聽取意見後適時作出檢討。

48. 主席總結表示，時代進步，希望區議會的架構及人事亦向好的方向改變。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五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及 29 號)**

49.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30 號)

50.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51.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於 2019 年 6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為 420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107 宗（下跌 20.3%），破案率由 42.5% 下跌至 33.6%（下跌 8.9%）。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詐騙（下跌 26 宗，或 30.6%，佔整體罪案 14%）、雜項盜竊（下跌 21 宗，或 22.1%，佔整體罪案 17.6%）和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16 宗，或 32%，佔整體罪案 8.1%）。而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非禮案（上升 11 宗，或 220%，佔整體罪案 3.8%）、爆竊（上升 6 宗，或 60%，佔整體罪案 3.8%）和店舖盜竊（上升 5 宗，或 5.9%，佔整體罪案 21.4%）。2019 年 6 月至 7 月主要罪案為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及刑事毀壞；
- (ii) 於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為 1,506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246 宗（下跌 14%），跌幅顯著。破案率由 44% 下跌至 42%（下跌 2%）。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雜項盜竊（下跌 74 宗，或 21.8%，佔整體罪案 17.6%）、刑事毀壞（下跌 39 宗，或 16.8%，佔整體罪案 12.8%）和詐騙（下跌 39 宗，或 14.6%，佔整體罪案 15.2%）。而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非禮案、爆竊和搶劫。整體而言，6 至 7 月期間，非禮案和爆竊的罪案數字較多。8 月則沒有錄得爆竊案件，情況大幅改善。非禮案方面，當中一半是由熟人所為，部分則於交通工具上發生，故警方請議員協助提醒市民，於乘坐交通工具時提高警覺；以及
- (iii)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罪案率下跌 14%，當中有賴議員提供的意見。去年全年的罪案率下跌超過 8%，已是過去五年最高的記錄。警方呼籲議員繼續支持屯門警區工作，提供意見和情報，與警方共創安定、和平及低罪案率的屯門警區。

52. 有議員指出在現時社會氣氛下，對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欣賞。他指出，很多居民就港鐵站因應遊行而關閉反映意見，例如遊行於下午三時舉行，警方於下午一時已關閉港鐵站，對居

民造成影響。根據他的觀察，參與公眾活動的人數未因關閉港鐵站而減少，卻對提早下班的上班一族造成影響，故他希望如關閉港鐵站後對減少參與公眾活動人數的效果不大，警方應考慮是否須提早關閉港鐵站，以免影響居民使用交通工具。

53. 有議員欣悉屯門警區罪案數字大幅下跌，並肯定警方在撲滅罪行工作上的努力。他認為兩次光復屯門的遊行及 8 月 5 日的大型集會，活動於早段時間較和平、理性和非暴力，但是當遊行結束後，便有很多暴力事件發生。他親身觀察及拍攝影片後，認為警方於處理有關情況時採取相應行動是合理的。此外，現時屯門區仍有被破壞的痕跡隨（如欄杆和未鋪回磚頭的路面），故他要求警方撰寫相關報告，以徹查暴力行為的成因和首領。

54. 有議員表示有八個議員辦事處遭受不同程度的刑事毀壞（如單張和海報被撕走及閉路電視被破壞），他的辦事處亦不只一次被擅闖及非法破壞。他認為須避免及預防罪案，並希望相關部門協助了解及查找因由，作出跟進。他續表示，議員辦事處被破壞亦剝奪市民接受服務的機會，因此他希望屯門區議會所有議員立場一致，不接受破壞和暴力行為。

55. 有議員認為警區報告未能全面反映屯門區的實際罪案數字。她表示，警方最近的表現令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大跌，即使遇到案件發生（如區內橫額多次被破壞或被偷竊），市民均沒有報警求助。因此，她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民衝突的真相和責任，以重建市民對警方的信任，使社會秩序回復平靜。

56. 有議員感謝警方一直以來的努力，並表示執法是警方的職責，即使市民對警方不滿，市民很多時候仍會第一時間致電 999 報警求助，因此警方的責任重大。屯門區警方一直為社區治安作出很大努力，警民關係組過往經常與議員合作，進行減罪宣傳工作，罪案數字下跌證明警方一直以來嚴謹執法，成績有目共睹。近日社會氣氛緊張，暴力情況在和平遊行尚未完結便出現。此外，她希望警方作出調查，是否康文署於屯門公園執法不力，使市民作出暴力行為。她另表示，曾有前線警員幾乎被搶警槍，此行為極為不當，如警槍被搶去，後果不堪設想。

57. 有議員感謝警方近月在承受巨大壓力的情況下工作，並認為近月發生的情況已非警方單一部門可完全解決，除了有議員辦事處被刑事毀壞外，他、他的妻子及父母的住所資料均於網絡被公開，就此，他已報警備案。他表示有些議員於辦事處被破壞後，不勝壓力選擇退黨及不再參選、有社區主任收到恐嚇訊息、有義工於派傳單時被騷擾以及有市民表示不敢於投票日投票。就現時情況，他向警方查詢如何

確保區議會選舉可於 11 月 24 日安全、公平、合理、和平及順利地舉行。

58. 有議員指出，她與她的義工於 6 月在街道上被 20 多人持三個揚聲器包圍。她的義工感到害怕，至今不敢重看當時的影片，現時她的義工仍會在街道上被包圍及責罵。她的家人的身分證和住址資料於 Facebook 被公開，她表示也擔心家人的安危，甚至寧可不與兒孫見面或同行，以免他們被識別。她認為選舉為候選人和他們的身邊人帶來困擾，希望警方能作出部署，以保障議員的安全。

59. 主席指出議員關心區內治安，並為未來日子面對的情況感到人心惶惶。他相信警方會竭盡所能面對挑戰，繼續維持屯門治安，讓市民看到表現。

60.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關閉港鐵站的情況，他指出全港有很多港鐵站於過去一段時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每次遊行示威前，港鐵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作風險評估，才作出關站的決定。如涉及屯門區的安排，警方會提供適當意見予港鐵，協助港鐵在平衡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港鐵設施及當區市民的因素後作出決定；
- (ii) 於 7 月 6 日、8 月 5 日及 9 月 21 日，屯門區有三個涉及刑事毀壞的大型遊行或集會，暴力的情況亦有所遞增。於 7 月 6 日的遊行後有市民糾紛，有些市民被困屯門公園內及出現堵路的情況，當時暴力的情況尚未算嚴重。於 8 月 5 日集會後，有道路圍欄被撬開，屯門警署被嚴重破壞，一至三樓的窗戶被石頭毀壞，並有縱火的情況，根據屯門警區當值人員所述，拾獲的石頭共有八籃。考慮到上述情況及香港其他地區遊行後出現嚴重刑事毀壞的情況，警方反對於 9 月 21 日舉辦遊行的申請，並尊重其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然而，根據新聞報道，最終當天遊行尚未完結，便已出現示威者堵路、破壞、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的情況；
- (iii) 警方希望為每次遊行或示威活動作適當的風險評估及安排，以保障當區市民的安全。現時多區有堵路和刑事毀壞的情況，而 9 月 21 日舉辦遊行的原因涉及包括屯門公園的不同議題。因此，「光復屯門公園」引致暴力行為的說法並不成立；
- (iv) 警方非常重視議員辦事處被刑事毀壞的情況。過去兩個月，除了議員辦事處外，輕鐵站亦有多宗刑事毀壞的案件。有議員認為罪案數字未能反應真實情況，事實上，警區報告主要提及 6 月至 7 月及 1 月至 7 月的

- 情況。8 月份的刑事毀壞情況比上年同期的 25 宗大幅增加，本年 8 月已錄得 39 宗，預料罪案數字有增加趨勢，故警方會密切留意。在有限的警務資源下，不同警區需作出調派，以照顧全港的情況，警方希望有策略地調配資源，以防止罪案。就此，警方昨天已根據議員提供的資料，拘捕了兩名藏有攻擊性武器的疑犯，防止了一宗毀壞議員辦事處的罪案。警方希望議員辦事處亦加強保安，如附近出現可疑人物，應盡快通知警方，互相合作，和溝通，才可防止罪案；以及
- (v) 就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警方必定全力支援，使市民安心投票，議員安心參選。警方理解議員和警員均擔心自身安全，現時有 2,000 多名警員的資料於網絡上被公開，亦有休班警員被襲擊，故警方呼籲各方（尤其是議員）可於情報交流方面做得更好、更多和更快，使資源調配更有效，以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市民的安全。

61. 有議員感謝警方近月的努力，亦為他們感到難過。他指出作為市民，看到警署受到破壞和警員未能確保自身安全，感到驚惶失措。他認為在場人士及市民均同意一些和平示威和訴求。就正當的遊行被利用作破壞的情況，他不希望只將責任交予警方，在座的官員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均應主動解決地區問題，而行政長官或各司局長亦應作出對策，以平息情況。他續表示，市民均支持正當的訴求，故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勸喻市民不要作破壞性行為，這些行為不僅對訴求無助，亦令交通工具受破壞，使大眾市民無辜地受阻，這並非民主，而值得市民和世界各地尊重的民主應透過和平地提出訴求。他認為應和平及理智地表達訴求，而不應作不合法的暴力行為，並勸喻議員不要為了議員一職而作出某些行為，最終使市民蒙受損失，不能得到妥善的服務。此外，鑑於近日情況，他擔心區議會選舉會受到影響，希望警方作出部署，其他部門亦設法防止滋擾行為。

62. 有議員表示不應將鼓吹示威者作暴力行為的責任歸咎於泛民主派議員，而這責任應交予政府及警方。她認為議員是由直選產生的，有責任將屯門區的問題向警方轉達。她指出，以暴制亂的方式令香港亂成一團，行政長官應被責罵，而警察的職責是保護市民，但據現在的情況而言，無疑是政府出現了問題，希望警方關注有關情況。此外，現時屯門有妓女或內地女士於屯門鄉事會路、置樂花園及屯門公園一帶兜搭市民。就此，她曾落區了解，當區居民均向她表示有上述情況，她不希望情況一發不可收拾，並希望大家捍衛屯門區的環境衛生。

63.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有較年長人士被女士兜搭的案件表示，有關案件並不涉及賣淫活動，個案數字不高，但警方已留意到有關情況，並會主動採取行動。他呼籲議員，如發現有關情況，應盡快通知警民關係組作跟進。

64. 主席感謝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6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舉辦的第五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已於暑假期間進行招募。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將會在 11 月與入選的團隊進行面試。

6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最新情況。蔡意橋花園方面，康文署現正驗收場地，在承建商完成瑕疵修補和種植樹木工作後，會盡快在今年第四季開放給公眾。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的承辦商會於 9 月底完成所有特色街燈安裝工程。公共藝術計劃－「非凡！屯門河」方面，藝術推廣辦事處早前在 7 月的區議會會議匯報了在區內設置六組藝術作品的詳情。負責設計和製作作品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隊，會於今年第四季陸續開始在區內安裝作品。

67. 有議員表示認同政府部門就上述項目的付出。此外，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未來可加強與相關部門改善屯門的問題。

68. 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69. 屯門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70. 有議員表示在本屆曾出現議員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時，才知悉運輸署取消了某些九龍巴士路線的情況，故希望運輸署在這方面把關，把交通相關的事宜留待下屆區議會才決定。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1. 秘書表示，沒有成員在過去兩個月加入或退出有關的委員會或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49 號)**

7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年12月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50 號)

7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74.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75.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50 號文件內的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7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51 號)

7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78.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載列的活動會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但仍屬本財政年度（即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申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屯門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就此，是項文件內的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審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7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52 號)

80.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載列的活動會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且屬下一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申請。一如第

A51 號文件，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先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屯門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就此，是項文件內的六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審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8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53 至 A58 號)

8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83. 主席就第 A56 號文件內第 3 段，表示有關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會議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的執行細節，財委會已通過 (i) 於指定範圍內旁聽會議時不可使用或設置腳架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ii) 在現行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中分五個座位予獲授權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以便他們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回到相關旁聽席就座；(iii) 建議於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考慮執行財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就《會議常規》第 40 (6) 條所通過的修訂；以及 (iv) 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並將有關的建議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84. 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財委會已通過的執行細節和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接納上述執行細節；同意於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考慮執行財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就《會議常規》第 40 (6) 條所通過的修訂；以及同意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安裝閉路電視的事宜。

85. 沒有議員對報告提出其他意見，屯門區議會遂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86. 有議員表示曾收到一封有關屯門婦聯有限公司涉嫌違規的電郵，內容質疑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未有徹底查究有關個案的資料，便回覆投訴人上述團體沒有違規。就此，她認為財委會應與投訴人聯絡，審視上述個案是否真的沒有違規。她強調公義不可忘，務須查明事實的真相。

87.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會按一般程序處理上述提及的電郵，如經查究後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把個案交予財委會或屯門區議會作出

跟進。

88. 有議員指出，該電郵中提及的個案是有關一個地區團體在舉辦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宣傳該團體的其他活動，因此有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之嫌。秘書處曾去信要求該團體作出書面解釋，並獲該團體回覆指曾分別向屯門地政處及康文署申請不同的場地以舉辦活動。根據該團體的書面解釋，舉辦區議會贊助活動的是康文署的場地，而宣傳該團體其他活動的則是屯門地政處的場地。然而，根據有關的照片，該團體舉辦區議會贊助活動及宣傳該團體其他活動的地點，均是康文署的場地。秘書處應深入了解該團體舉辦活動的狀況，而不應只根據該團體的書面解釋，便認為它沒有違規。

89.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秘書處

(G)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59 號)

90.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91. 沒有議員對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的內容。

92. 主席表示，應規劃署的建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將與相關部門於 9 月 27 日前往新墟街市進行實地視察，以考慮如何發展新墟街市旁的停車用地。秘書處稍後會透過電郵邀請議員參加。

(H) 區議會撥款個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60 號)

9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

9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張貼於懸掛在屯門兆康商場某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及社區幹事的宣傳橫額及易拉架上，有為個別人士宣傳之嫌。秘書處已致函請活動團體就投訴作出回應。有關宣傳品的相片及團體的回覆載於席上派發的文件。由於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舉行，因此此個案需交由屯門區議會審議。活動團體的回覆指，由於該活動需要售票，故需設置街站以作宣傳。活動團體表示將有關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易拉架上，只是借助易拉架的位置，而有關活動的海報上沒有個人宣傳的字句，跟其他團體在議員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一樣。因此，將有關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易拉架上的舉動應理解為設置流動宣傳站，故不是借助區議會活動作個人宣傳。從相片可見，活動團體把是次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某政黨的宣傳橫額及易拉架上，令兩者二合為一，有利用區議會資助活動為個別人士宣傳之嫌。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 3.3.3 (i)

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

95.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財委會有既定原則處理個案，並希望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

96. 有議員表示，如此個案出現對個別政黨過度宣傳的情況，她同意接納議員的意見，但希望可一視同仁處理。她另查詢是否可於議員辦事處的告示板或玻璃將貼活動團體的活動宣傳單張，此舉是否過度宣傳個別議員。

97. 有議員指出如有活動團體在活動中派發該團體其他活動的宣傳單張，理應視作同樣情況，須一同作出跟進。

98. 有議員查詢如活動團體在派發活動宣傳單張時，一同派發個人或個別政黨的宣傳品，是否屬違規的情況。

99. 有議員指出，在是項投訴個案中，涉及的個別人士分別是前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及現任立法會議員，如相關人士不了解財委會的有關條例實在說不通，而所屬政黨的現任屯門區議員亦可提醒他們。就此個案，除非有關活動海報並非由相關活動團體張貼，而是由其他人士張貼，甚或相片經電腦修改過，否則他認為把有關活動的海報張貼於個別人士的易拉架上屬不可接受。

100.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認為此個案違反撥款準則，屯門區議會通過撤銷該團體是次撥款。

IX. 其他事項

(A)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101. 主席表示收到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籌備委員會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派代表參加「十八區挑戰賽」。有關賽事將於 2020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由於有關賽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舉行，而截止報名日期在本年 12 月，本屆區議會未能代表下屆區議會作出決定，故不會派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的賽事。同樣地，如區議會及後收到邀請參與其他在新一屆區議會才舉行但未能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決定的活動，他請秘書處一律婉拒有關邀請。沒有議員對上述安排提出意見。

(B)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02. 主席表示，因應第六屆區議會選舉，本屆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

間，屯門區議會將不會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不會應邀成為其他團體舉辦活動的支持機構，不會組隊或推舉地區團體出席有關活動，亦不會協助宣傳有關活動。因此，如秘書處接獲上述邀請，請代為婉拒。沒有議員對上述安排提出意見。

103. 主席表示，是次為本屆最後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他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在本屆任期內努力不懈地履行屯門區議會的工作，服務區內居民。此外，他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區議會秘書處，在過去四年為屯門區議會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共同為屯門區居民謀福利。

10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11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19